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監票人，以負責點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12,865,023 (63.62%)	178,908,000 (36.38%)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i) 重選曾芷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12,864,951 (63.62%)	178,908,072 (36.38%)
	ii) 重選曾芷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12,864,951 (63.62%)	178,908,072 (36.38%)
	iii) 重選許培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864,951 (63.62%)	178,908,072 (36.38%)
	iv) 重選劉朝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864,951 (63.62%)	178,908,072 (36.38%)
	v) 重選崔衛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864,951 (63.62%)	178,908,072 (36.38%)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每名董事酬金。	312,864,951 (63.62%)	178,908,072 (36.38%)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2,865,023 (63.62%)	178,908,000 (36.38%)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12,864,951 (63.62%)	178,908,072 (36.38%)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12,864,951 (63.62%)	178,908,072 (36.3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C)	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12,864,951 (63.62%)	178,908,072 (36.38%)
5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	312,864,951 (63.62%)	178,908,072 (36.38%)

由於第1、2a(i)、2a(ii)、2a(iii)、2a(iv)、2a(v)、2b、3、4(A)、4(B)、4(C)及5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893,60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芷諾女士（郭小華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